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897號

聲請人 廣泰立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奕矗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華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出「華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歷次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因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

二、確認事實理由二、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址為「臺中市○○區○○路○○○巷○○號2樓」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之。(本院查在桃園市。)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